

# 山东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文件

院行字〔2021〕第8号



山东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优秀教学团队评选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凝聚并培养一批优秀的教学团队，提升学院整体教学水平，推动一流专业建设，落实学校“一流本科固本工程”任务，结合《山东科技大学优秀教学团队培育计划项目评选与管理办法》（山科大教字[2020]74号）等文件精神，特设立经济管理学院优秀教学团队培育计划项目，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遵循“坚持以教学为中心，突出教学中心地位，强化优势，带动整体”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学院教师教学积极性与责任心，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教学团队进行重点培养。

**第三条** 教学团队必须依托学院本科专业平台或学科平台进行

建设，以建设校级和省级教学平台为目标。

**第四条** 构建发展目标明确、梯队结构合理、具有良好合作精神和发展潜力的教学团队，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以课程（系列课程）体系建设为核心，以教学内容改革和教学模式创新为手段，积极探索教学团队运行和管理机制，引领教学队伍建设。

## **第二章 遴选标准**

**第五条** 教学团队设团队带头人1人，成员3~6人。

（一）团队带头人应具备的条件：

1. 政治素质高，思想品德高尚，热爱教育事业，治学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学术道德；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研究群体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为本科生授课，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坚持教学研究与改革、以科研促进教学，教学效果良好。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55周岁。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被评为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2）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最高等次及以上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次高等次奖前5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次次高等次奖前3位；或校级教学成果奖最高等次前2位，或校级教学成果奖次高等次首位；

（3）主持校级及以上一流课程项目或课程思政项目或在线课程建设项目，或者主持厅局级及以上本科教学研究项目；

(4) 长期从事本科教学工作，每年给本科生主讲必修课程，近3年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96学时及以上，且教学效果好；同时，长期指导青年教师提升本科教学能力，作为我校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导航计划指导教师，指导的青年教师获评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青年教师教学拔尖人才，或者作为主持人获批校级及以上本科教学研究项目或平台，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校级及以上本科教学成果奖，或者获校级及以上与本科教学相关的荣誉称号。

## (二) 团队成员应具备的条件

1. 政治素质高，思想品德高尚，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具有良好的教风和团队协作精神，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目标明确。

2. 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科研工作等方面应具有良好的建设基础。

3. 有半数以上团队成员近5年主持校级教学研究项目，或者参与厅局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教学研究项目，或者获得过校级青年教师教师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同时，有半数以上团队成员是40岁以下青年教师。

## 第三章 项目遴选

**第六条** 团队计划遴选每2年组织一次，择优支持2-3个。

**第七条** 评选工作按照教学团队申请、所在系推荐、学院组织评审、院内公示、公布实施的过程开展。

**第八条** 已获批立项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负责人，不能以团队带

头人身份以相同项目内容申报学院优秀教学团队培育计划项目。

**第九条** 批准立项后，获支持团队须与学院签订《经济管理学院优秀教学团队建设计划合同书》，明确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及标志性成果等。

## **第四章 考核目标**

### **第十条** 建设期内考核目标

（一）以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和本科课程体系建设为重心，完成以下任务：

1. 建设一个含专业基础课的多门相关课程组成的本科课程群，且团队成员都能主讲课程群中的课程；课程群中至少有70%的课程采用信息化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好。

2. 教学团队所有成员积极参加本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积极开展本科教学研究，并在建设期内形成年度教学工作报告。

3. 重点培养团队中的青年教师，帮助其提高本科教学能力，效果明显。

4. 以提高教学质量为核心，大力推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形成团队特色；以各种形式每2周开展教研活动，做好教研活动详细记录并能够推广，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二）以教育教学成果产出为导向，团队成员完成以下任务中的至少3项：

1. 至少1名教师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1名青年教师获批

学校青年教师教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项目。

2.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最高等次及以上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5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3位；或校级教学成果奖最高等次前2位，或校级教学成果奖次高等次首位。

3. 获批主持省级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1项；或者获批主持校级教学研究重大1项或重点项目2项；或获批1门省级一流课程或课程思政建设类项目。

4. 作为第一作者，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在中文核心期刊或SCD收录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4篇、或被SCI、SSCI、CSSCI收录教学研究论文2篇。

5. 主编由国家级出版社、或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或主管部门为国家部委的出版社出版的反映本专业特色的高质量教材1部。

6. 达到校级优秀本科教学团队的其它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期满后，团队提交结题报告并附有关支撑材料，学院组织验收，并公布验收结果。考核优秀的，优先推荐申报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优秀教学成果奖、一流课程、优秀教学团队等本科教学相关的项目或成果。

##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十二条** 团队计划以项目立项的形式予以资助，用于团队建设。每个教学团队资助6万元，资助期限为3年，分3次拨付。立项后资助2万元，2年内申请中期考核，依据建设计划合同书考核合格者

资助2.0万元，结项后资助2.0万元。团队负责人为经费使用的经办人，需由分管院长签批，教学秘书登记后，方可申请报销。

**第十三条** 资助经费应于建设期内使用，建设期末未能按照建设任务书完成建设任务的，视情况收回未使用资助。如果出现经费紧张等不可抗力，学院可以调整经费资助额度。

##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团队计划由教科办在学院领导下组织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团队带头人负责团队的建设，所在系负责监督，学院负责立项、年度检查、结题验收工作。

**第十六条** 团队带头人撰写年度进展报告，于每年年底之前交教科办。

**第十七条** 团队所在系应积极整合本系资源支持团队开展工作，在基础条件、人员配备、教研活动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十八条** 根据人才引进的情况和项目实施的需要，团队成员允许调整一次，人员调整情况须报教科办备案。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优秀教学团队建设计划管理办法》院行字〔2018〕第5号同时废止。

2021年10月12日